

证券代码：871403

证券简称：太湖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海归小镇 12 号楼 303 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毓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收到 LU JIANHAO（陆建豪）、无锡俊豪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俊豪达”）、无锡众可为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众可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具体内容见附件）。

LU JIANHAO（陆建豪）（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7319%）、无锡俊豪达（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380%）、无锡众可为（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582%）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提案：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分红的议案》
2. 《关于外资股东定向减资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结业清算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监事陈毓玲、朱依青、周云飞反对原因：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共进行了 4 次权益分派，目前公司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经营管理尚未发生严重困难，监事会不予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太湖云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